

ZHONGHUA RENMIN GONGHE GUO
XIANXING YOUXIAO
XINGSHI SIFA JIESHI QUAN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有效
刑事司法解释全集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5813

D924. 05
118

ZHONGHUA RENMIN GONGHE GUO
XIANXING YOUXIAO
XINGSHI SIFA JIESHI QUAN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有效 刑事司法解释全集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674361

D924.05
1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刑事司法解释全集 /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5

ISBN 978 - 7 - 5118 - 4963 - 2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82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86 字数/2000 千

版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963 - 2

定价:1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至2013年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本书是清理后的现行有效的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汇编,对刑事司法和法学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由具体负责司法解释清理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辑。

二、本书收录内容:(1)截至2013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制发的现行有效刑事司法解释;(2)截至2013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联合及与有关机关制发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3)截至2013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此外,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制发的一些指导刑事法律适用的答复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也以其他规范性文件形式收录。

三、为便于查阅和适用,书中收录了我国现行有效的刑事法律及相关立法解释,同时还附录了公安部、司法部等机关发布的部分有关刑事执法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本书分为综合篇、刑法篇、刑事诉讼法篇、刑事司法协助篇、案例指导篇、国家赔偿篇六个部分。刑法篇、刑事诉讼法篇的编排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在编排体例上,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各章节条文顺序先后分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叙述方便,以下统称司法文件)排序,其中将需要注意执行的法律、立法解释,置于司法文件前,以示其重要性。

(二)同一司法文件既含有刑法内容又含有刑事诉讼法内容的,或者同时含

有刑法、刑事诉讼法不同章节内容的,均以该司法文件的主要内容界定该司法文件全文归类,同时,为便于读者查阅,在其他相关章节列出该司法文件名称,并在目录中以“*”标明。

(三)现行有效的司法文件中部分内容与法律或者其后制发的司法文件不一致而不再适用的,对不再适用的部分作了相应标注。

另外,为便于读者查阅,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历次清理废止的有关刑事司法文件目录。

本书旨在为读者提供一部全面、实用的刑事执法办案工具书。对于本书收录内容疏漏错误以及编排体例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3年7月

司法解释清理与司法解释规范化

(代 序)

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废止了一批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于充分发挥司法解释指导司法实践的作用,规范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办理案件提供有效依据,保证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从而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更好地实现和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一、司法解释集中清理的情况

这次司法解释集中清理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大背景下,适应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要求,在立法机关指导下,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现行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的全面清理。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新时期立法工作总体目标。经过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了确保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目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抓紧制定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的同时,集中开展了法律清理、督促指导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废止了《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等8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一揽子对59部法律的141个条文进行了修改。2010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督促和指导下，国务院和地方人大开展了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共修改行政法规107件、地方性法规1417件，废止行政法规7件、地方性法规455件。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提出在完成法律法规清理工作的基础上，重点督促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现行司法解释和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集中解决一些司法解释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形式不规范等问题。2011年7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专题会议，形成了《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会议纪要》，明确了集中清理工作的目标、任务，确定了清理工作的对象，提出了集中清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要求，对开展集中清理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和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部署，精心组织，成立了专门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了工作机制。清理工作按照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发布时期，分为1949年至1979年年底、1980年至1997年6月、1997年7月至2011年年底三个时段分阶段进行清理。对每个时段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先进行收集、梳理，经过认真研究逐件提出清理意见，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分别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确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经过将近两年的认真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梳理出单独和联合制发的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计3351件，经研究确定纳入清理范围的1600件，其中确定废止的有751件，修改的有132件，保留的有753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梳理出单独和联合制发的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1000余件，经研究确定纳入清理范围的452件，其中确定废止的有102件，修改的有55件，保留的有221件，另外还有74件转由其他主办部门进行清理。

对于确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分三批单独或者联合公布了废止决定：2012年8月，公布了《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共废止 159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2013 年 1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共废止 500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2013 年 3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共废止 96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在清理工作中,2012 年 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联合发布了《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重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律不得制定在本辖区普遍适用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2013 年 2 至 3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了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13 年 4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标志着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此次集中清理工作是对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的首次全面集中清理,清理的文件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工作任务艰巨,工作成效显著,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证法律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经过这次集中清理,基本解决了现行司法解释和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存在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相互之间不协调以及形式不规范的问题。

二、关于司法解释的规范化

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权。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司法实践需要,分别或者联合制定了一大批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保证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办案,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国家的法治建设不断推进相适应,司法解释制定工作也逐步规范。1996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1997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分别对检察解释和审判解释的制定主体、法律效力、制定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经过近十年的实践,在总结司法解释制定工作经验基础上,2006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07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司法解释工作程序,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制度化,提高了司法解释规范化程度,使司法解释质量有了进一步保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社会和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期待程度越来越高,司法解释工作应适应新时期、新形势,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以保证司法解释质量,为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供有力依据。结合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反映出的问题,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制定权限

近些年来,一些地方司法机关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单独或者联合制定了大批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有人认为,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基于履行监督、指导或者领导职责,为了统一本地区的法律适用标准也需要制定一些内部指导性文件,这类文件对于及时解决司法办案中的实际问题发挥过积极作用,也弥补了司法解释不能及时制定或者过于原则的问题。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明确将司法解释权授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表明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才有权制定司法解释,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制定司法解释。在此次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明确要求,在集中清理“两高”司法解释的同时,要重申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为了落实立法机关的要求,2012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重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律不得制定在本辖区普遍适用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解释的制定权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维护司法解释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制定形式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制发的具有适用法律内容的文件多种多样。既有以“解释”、“批复”为名称、带有司法解释文号的典型的司法解释,也有以“规定”、“意见”的文件,还有“会议纪要”等文件。从制发文件的主体看,既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制发的,也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制发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司法部等机关制发的。从制发文件的内容看,既有全部内容属于法律适用的,也有部分内容属于法律适用、其他内容属于工作部署或者工作机制的。准确界定司法解释范围,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界定司法解释制定形式。根据这两个规定,司法解释必须同时具备实质要素和形式要素,其中司法解释的实质要素就是指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要素应具备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名义制发,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单独制发,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发。二是采用司法解释工作规定规定的发文形式,并统一编排司法解释文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文

件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三是公开发布,即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形式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以及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发布。上述形式要素中,司法解释最主要的形式是采用司法解释文号,有司法解释文号的是司法解释,没有司法解释文号的,均不是司法解释。

除了司法解释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于执行国家法律、指导司法工作的需要,还制定了一些具有法律适用内容的文件,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制发、但没有采用司法解释文号的文件。如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另一类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司法部等机关联合制定的文件,如201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些文件由于制定形式或者制定主体因素,不是司法解释,但是由于具有法律适用内容、又具有司法解释性质,属于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由于我国司法体制和司法实践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与其他机关制发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确有必要,但在今后也需要进一步加以规范,一般可考虑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定,与其他机关联发的,联发机关应依法具有司法或者行政执法职能;二是文件内容应主要集中在适用法律适用问题,避免同时涉及具体工作部署,尤其是阶段性工作部署;三是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确有必要明确而制定司法解释的条件不成熟;四是公开发布。

至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内部业务部门就具体法律适用问题所做的答复,主要是对内部业务工作或者办理具体个案的指导,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应属于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三)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清理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均规定了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从而及时修改、废止的内容。为落实上述规定,今后应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探索建立司法解释清理长效工作机制,具体可考虑采取及时清理与定期全面清理相结合的方式。一是及时清理。每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新的法律或者修改、废止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应当及时对新法律或者修改、废止的法律相关的司法解释进行清理,经清理需要废止相关司法解释的,及时废止;需要进行修改的,及时立项启动司法解释的修改工作。如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了与刑事诉讼法相关的一系列司法解释的清理,修改一批、废止一批。二是定期全面清理。自1993年至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先后公布十批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也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的司法解释清理工作。这种全面清理工作,为探索建立定期全面清理工作机制提供了宝贵经验,可以考虑以后定期对现行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清理,着重清理因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形势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司法解释,以适应司法实践需要,维护司法解释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四)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的修改方式

对于某一件司法解释来说,经过清理,一般存在三种处理结果:一是符合法律规定和形势需要而予以保留、继续适用;二是全部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者因形势变化不再适用,予以废止;三是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形势变化不再适用、其他内容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形势需要,即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应当予以修改。对于需要修改的司法解释,实践中一般采取以下几种修改方式:一是整体修改,对于大部分内容不再适用,或者根据修改的法律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规定,或者废止其中部分内容会影响其他部分内容适用的,有必要做全面修改,制定新司法解释以替代需要修改的司法解释。如2013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了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是部分修改,对大部分内容有效、废止或者修改其中部分内容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适用的,在保留该司法解释的前提下对其做部分修改或者废止部分内容。对于需要部分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用了三种方式:第一种是采用《关于修改……决定》的形式重新公布。如2009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2001年5月制定的《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作了修改、同时增加一条作为《解释》第九条,《解释》原第九条变更为第十条。根据该《决定》,将《解释》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第二种是采用《……解释(二)》的形式公布。如200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解释(二)》降低了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部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同时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适用不同定罪量刑标准改为适用同一量刑标准。第三种是采用《……补充规定》的形式公布。如自2002年3月至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等五个补充规定,对199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了补充、修改。今后对于司法解释进行部分修改的方式,要在上述三种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规范,可考虑按照修改具体内容不同情形采取相应的固定修改方式:一是对司法解释部分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采用《关于修改……决定》的形式。二是对司法解释部分规定修改或者废止、同时又需要增加补充部分规定的,采用《……解释(二)》。三是对司法解释需要增加补充部分规定的,采用《……补充规定》的形式。

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重要内容之一的司法解释,其规范化、科学化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司法规律的基础上进行规范和完善。随着司法解释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司法解释质量必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对于指导司法办案、保证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维护公平正义将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陈国庆 谨识
2013年7月

目 录

一、综 合 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2007年3月9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2010年1月11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06年5月10日)	(6)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2008年2月2日修订)	(8)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改进和加强检察委员会工作的通知(1999年6月23日)	(10)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2009年10月13日)	(12)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题标准(试行)(2010年12月30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2012年1月18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7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1994年7月27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业务文件的通知(1993年11月3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联合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1994年8月29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至1989年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1996年12月31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02年2月25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决定(2010年11月19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0年12月13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性质文件的决定(2012 年 8 月 21 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2013 年 1 月 14 日)	(6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 年 1 月 4 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 年 1 月 4 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2013 年 2 月 26 日)	(1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 年 3 月 1 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 年 3 月 1 日)	(118)

二、刑 法 篇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年 2 月 28 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年 6 月 29 日)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2 月 28 日)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 年 2 月 25 日)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年 12 月 29 日)	(1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 年 10 月 30 日)	(1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1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2 年 12 月 28 日)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录)(2009 年 8 月 27 日)	(194)

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19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9年8月27日修正)	(1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	(200)

(二) 总则

1.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2012年5月15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31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1年4月25日)	(2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1997年10月6日)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1997年3月25日)	(2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年12月2日)	(205)
2. 犯罪	
(1) 犯罪和刑事责任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11日)	(1237)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2010年2月8日)	(2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2007年1月15日)	(2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000年2月21日)	(2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复 函(2002年8月9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 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1983年9月14日)	(216)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 关问题的答复(2003年4月18日)	(217)
(2) 共同犯罪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2010年2月8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 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84年6月15日)	(218)
(3) 单位犯罪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9年6月 25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2000年9月30日)	(2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 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9日)	(221)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1年1月21日)	(221)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企业犯罪后被合并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1998年11月18日)	(22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 律问题的答复(2003年10月15日)	(227)
3. 刑罚	
(1) 刑罚的种类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 的批复(2008年6月6日)	(2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10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 讼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5日)	(10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年1月11日)	(1237)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	